

史摇姻婚摇国摇中

汪玢玲摇著

摇第四节摇娼妓之起源	缘
摇第五节摇古代婚姻之内涵及结婚之目的	缘
摇第六节摇媒的产生与同姓不婚	远
摇第七节摇‘六礼’的产生及其内容	苑
摇第八节摇离婚是男子的特权	愿
 第四章摇秦汉婚姻(公元前 圆园年—公元 圆园年)	愿
摇第一节摇秦王朝对妇女的奴役与杀殉	愿
摇第二节摇汉代的女教著作与褒奖贞节	员
摇第三节摇后妃体制的建立与宫廷的荒淫残暴	苑
摇第四节摇汉代的公主和亲与民族融合	员
摇第五节摇汉代的婚姻自主与著名女性	圆
摇第六节摇汉代的婚俗	圆
 第五章摇魏晋南北朝婚姻(公元 圆—缘年)	缘
摇第一节摇婚姻重门第及其流弊	远
摇第二节摇‘广置妾’与‘正家风’两种理论	圆
摇第三节摇从婚俗看民族融合	愿
摇第四节摇宗教对魏晋风气及婚姻的影响	缘
 第六章摇隋唐五代婚姻(公元 缘—怨年)	员
摇第一节摇隋初的治绩和炀帝后宫之滥	员
摇第二节摇唐初太宗与长孙皇后的建树	苑
摇第三节摇武则天的婚姻与业绩	员
摇第四节摇唐玄宗与杨贵妃	圆
摇第五节摇后妃体制的完善与官妓盛行	远
摇第六节摇唐代婚姻法之初建	圆

摇第七节摇唐代的和亲政策·····	圆愿
摇第八节摇唐代在婚姻方面的开放风气·····	圆源
摇第九节摇唐代婚俗的改革与发展·····	圆愿
摇第十节摇五代时期——妇女缠足的开始·····	圆近
 第七章摇宋代婚姻(公元 怨园—员圆怨年) ·····	圆怨
摇第一节摇城市繁荣与勾栏瓦市·····	圆园
摇第二节摇宋代婚俗·····	圆猿
摇第三节摇婚姻论财与再嫁自由·····	圆圆
摇第四节摇宋代理学家的贞节观·····	圆苑
摇第五节摇女词人李清照和她的婚姻·····	圆源
摇第六节摇唐琬与陆游的爱情悲剧·····	圆怨
 第八章摇辽金婚姻(公元 怨远—员圆远年) ·····	圆猿
摇第一节摇东北古代少数民族的母权盛期·····	圆猿
摇第二节摇契丹八部与从妻居婚俗·····	圆缘
摇第三节摇契丹族母权制婚俗遗留·····	圆愿
摇第四节摇萧太后的业绩·····	圆圆
摇第五节摇金代女真人婚俗·····	圆猿
摇第六节摇女真人的汉化及其婚俗改革·····	圆缘
 第九章摇元代婚姻(公元 员圆愿—员猿缘年) ·····	圆愿
摇第一节摇先妣阿阑豁阿和诃额仑·····	圆愿
摇第二节摇也速该、成吉思汗父子的抢婚 ·····	圆圆
摇第三节摇满都海·彻辰夫人与三娘子·····	圆苑
摇第四节摇从妻居及草原婚俗特色·····	猿猿
摇第五节摇元代政策及婚姻观念·····	猿苑

摇第六节摇诸种婚姻陋习的改进·····	猿园
摇第七节摇元代统治者宫妃之盛·····	猿缘
摇第八节摇元代妇女缠足和贞操观念的强化·····	猿愿
 第十章摇明代婚姻(公元 员猿愿—员源源年) ·····	猿猿
摇第一节摇明初婚姻政策与贞节牌坊·····	猿源
摇第二节摇明代的选妃及成祖诛戮后宫·····	猿愿
摇第三节摇万贵妃之除嗣及明宫殉葬·····	猿怨
摇第四节摇明律的广置妾与婚姻诸禁·····	猿猿
摇第五节摇明末淫靡风气与妓女悲惨生活·····	猿苑
摇第六节摇‘女子无才便是德’与贞节观 ·····	猿园
摇第七节摇明末反礼教思潮的兴起·····	猿愿
 第十一章摇清代婚姻(公元 员源源—员远园年) ·····	猿远
摇第一节摇清初婚俗及努尔哈赤的政治联姻·····	猿苑
摇第二节摇孝庄文皇后下嫁与清初政治·····	猿猿
摇第三节摇顺治与董鄂妃·····	猿愿
摇第四节摇清代贞节观念的宗教化·····	猿源
摇第五节摇明清之际同情妇女思潮之涌起·····	猿园
摇第六节摇太平天国的妇女运动·····	猿愿
 第十二章摇现代婚姻(公元 员远园年—摇摇) ·····	源员
摇第一节摇辛亥革命前的反缠足与兴女学·····	源园
摇第二节摇‘五四’运动前后的女权运动 ·····	源愿
摇第三节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 ·····	源愿
摇第四节摇离婚和再婚·····	源远
摇第五节摇西方性解放思潮的涌来·····	源缘

瑶第六节瑶稳定婚姻关系为两个文明多做贡献·····	源蒙
第十三章瑶中国各民族婚俗·····	源愿
瑶第一节瑶汉族婚俗·····	源怨
瑶第二节瑶满族婚俗·····	源园
瑶第三节瑶蒙古族婚俗·····	源苑
瑶第四节瑶朝鲜族婚俗·····	源园
瑶第五节瑶回族婚俗·····	源缘
瑶第六节瑶纳西族婚俗·····	源苑
瑶第七节瑶普米族婚俗·····	源远
瑶第八节瑶藏族婚俗·····	缘员
瑶第九节瑶彝族婚俗·····	缘园
瑶第十节瑶苗族婚俗·····	缘愿
瑶第十一节瑶瑶族婚俗·····	缘怨
瑶第十二节瑶布依族婚俗·····	缘苑
瑶第十三节瑶壮族婚俗·····	缘源
瑶第十四节瑶傣族婚俗·····	缘园
瑶第十五节瑶婚俗的变化和改革·····	缘苑
主要参考书目·····	缘远
后瑶记·····	缘怨

序

文化传统就像故乡、家世一样,和每个人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割不断,拽不开,吸引着人们去寻根问底,探索其来龙去脉,从而有所去取。男女两性表现在婚姻关系史上,也是这样。它是人类赖以生存、繁衍,得以流传的根本手段。研究它的本来面目、源流和发展,对具体认识中华文明史的发展形态及其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婚姻史》是一本用历史唯物主义史观,以摩尔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氏族、家庭、婚姻精神形态理论为依据,结合中国历史特点,论述中华民族婚姻发展史的专著。全书资料丰富,见解鲜明,对原始母系社会婚姻作了合理的推论,对长期封建社会阶级压迫下,被扭曲的男女关系——男尊女卑,妇女倍受压抑的种种现象作了深刻的揭露和无情挞伐,也表现出在近代民主思潮影响下人民对正常、平等幸福家庭生活的美好愿望。更不可掩饰地流露出作者对真正意义上的妇女解放的追求与渴望。

作者从多种学科角度出发,对各民族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种婚姻形态,作了历史的分析,对民族通婚、多种样象的婚俗民情,以及它们在民族文化融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作了如实的撰述,足以窥视婚姻生活在文化史中的重要地位。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始终把婚姻关系放置于各民族历史发展进程的特定经济生产方式条件下,研究其某一婚姻形态产生发

展的社会根源,并能根据中国上层社会与政治紧密联系的特点,在一定经济、政治、文化背景下展开婚姻史迹的探寻,从而得出合理的论断,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对中华民族在儒家传统思想影响下宗法观念所派生的东方伦理道德的威慑力量及其封建礼教所带来的诸多弊端,作了充分的理论透视和辨析。因而对传统文化能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具有批判继承的胆识。

总之,本书展示了人类文化知识的重要侧面,颇具理论的说服力,在批判地继承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伦理道德力量的同时,合理地吸取了西方的民主开放思想,提出健康、科学、幸福先进的现代婚姻生活的构想。细读此书,对人类灵魂的塑造和两个文明的建设,将会大有裨益。在学术上,对文化学和民俗学史也是一种重要的开拓和建树。

九八老人钟敬文

國曆四年 八月北京

绪摇摇论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在19世纪瑞士古代法学家巴奇芬和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等人的研究基础上,发现了母权制及其向父权制过渡时期的诸种特征,彻底推翻了西方学者们认为父权制一开始就存在的神学说教,并从家庭、婚姻入手,研究了氏族的本质,给考察史前历史和私有制的产生以及研究全部古代社会史,打开了门径。同时给我们提供了历史唯物主义婚姻史观,明确了家庭、婚姻在社会发展中的历史地位及其与生产发展的密切关系。

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古代史,这本来是早已解决的问题,但是美国和前苏联的学者们有的对母权制是否存在过,再度提出疑问。有的认为这只是作为“这门学科历史上的一种奇谈怪论而引人注目”,说母权制是像小说家构想“社会科学幻想小说”一样的“假想社会”,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母权制的理论提出郑重的质疑,甚至反对历史上曾经有过

“群婚时代”，说那是按心理分析学派弗洛伊德学说的主观臆测，^①可是他们却又拿不出足够的论据推翻母权论，因此难以令人信服。而我们却从大量史料、民族学资料中看到母权制的遗骸和活化石，并且从五花八门的婚俗中看到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长期斗争。从而进一步认识到摩尔根提出，并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肯定的古代家族、血缘家族、普那路亚家族、对偶家族及父权家族、一夫一妻制家族等五种婚姻形态^②是伟大的发现。它不是什么“往里面硬塞资料的既定模式”，而完全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建立在可靠资料基础上的，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科学。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1884 年第一版序言中说道：

摇摇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

① [美] 悦·弗鲁埃尔-洛班：《对母权制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的重新评价》（《民族译丛》1984 年第 1 期）；《关于马克思主义与母权制的讨论》（《民族译丛》1984 年第 1 期）。

② 见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五种家族形式，有四种存在于历史时期。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只叙其中后四者。

当然,家庭的发展是不能与作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的物质生产相提并论的。但是作为‘人类生产’的‘种的蕃衍’,它是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和最活跃的生产力。它制约着社会的发展,同时又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制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发展水平。正因如此,劳动愈不发展,社会财富愈不丰盈,血缘纽带在家族中越起作用,而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婚姻关系从原始群婚形态解放出来,家庭发展就有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经济的发展,母系氏族崩溃,转入父系氏族社会。随之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关系而进入文明社会,终于走向了一夫一妻制。如此,个体婚制作为社会的细胞,承担着繁重的历史任务,在不断斗争中发展前进。

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摩尔根的研究基础上绘制了一幅“家庭历史的略图”,并且把摩尔根自发的唯物主义提高到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他把人类的蕃衍和氏族的发展联系起来,紧紧扣住它与物质再生产的诸种方式一起研究,从而发现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确认“头一个在历史上出现的阶级对立,是与个体婚制下夫妻间对抗的发展相一致的,而头一个阶级的压迫是与男性对女性的奴役相一致的”。^①这就深刻地揭示了家庭发展的本质。

现在从中国所发现的大量民族学、民俗学资料,正可以说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的诸种征兆,并且从中可以探索家庭、婚姻发展的某些规律。这对于那些在人类发展史上是否曾经有过母权制的怀疑论者,也是一个很好的回答。

如抢婚的出现,意味着从群婚向个体婚过渡的征候。它说明作为个体婚最初常见的婚姻形式并不是起于‘浪漫爱情之仙

^{①②} 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84—185 页,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境”，而是起自生活、经济的需要的抢掠。恩格斯说：“在以前各种家庭形式之下，男性从不缺乏女性，反之，女性则是太多了，但如今却稀少起来，而不得不去追求她们了。所以自对偶婚发生的时候起，便开始劫夺及购买女性的事情。”^②很明显，抢婚是在氏族外婚形式下，男子得妻不易，而且经济情况一般优于女子时发生的。同时，部落之间频繁的战争，产生了大量俘虏。男子被杀害，女子便被抢来为妻。敌对部族中抢获女子曾被认为是一种英雄行为。凡此，都标志着掌握武器的男子在体力上和经济上的有利条件，对于女性已占了压倒的优势。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详细叙述了抢婚过程，初期的抢婚，由发动者（新郎）发动一伙人去抢劫另一氏族的女子，抢来的新娘首先要陪新郎的打手们过夜，最后才轮到新郎自己。也有的被劫来的女子背夫而逃，而被别个所捕获，那么她就成为后者的妻了。这很足以说明初期抢婚本身就带有群婚遗留的色彩。

我国记录对偶婚时期抢亲习俗的，以反映纪元前 5 世纪生活的《易经》为最早。如：

屯如、逴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屯·六二）

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睽·上九）

很明显，这里生动地描写了持弓跨马奔驰的队伍，起初还以为这是一伙强盗，后来才知道，不是强盗，而是求婚的抢亲队伍。

《太平广记》卷四八三引《南海异事》缚妇氏，讲的是少数民族的抢婚：

摇摇缚妇氏，喜他室女者，率少年，持白梃，往趋墟路。值之，俟过即共擒缚归，一二月后，与其妻首罪，俗谓之缚妇也。

后世的抢婚遗俗已渗透着买卖婚因素，或者完全变成一种

戏剧性的‘仪式’了。

至今在世界各地仍能不同程度地找到原始群婚制某些遗俗。解放前我国永宁纳西族一年一度的祭干木女神，转泸沽湖时，男女青年除了祭祀女神，对歌跳舞之外，就结交阿注，择地偶居。还有瑶族的‘踏摇’、‘放牛栏节’，苗族的跳月，傣族的‘丢包’，壮族的‘歌圩’，布依族的‘赶表’等等，都带有某些原始时期自由择配的色彩。

摇摇宋周去非《岭外代答》：

人，每十月旦，举峒祭都贝大王，于其庙前会男女之无夫家者，男女各群，连袂而舞，谓之踏摇，男女意相得，则男嚶奋跃，入女群中负所爱而归，于是夫妇定矣。

清陈鼎《滇黔土司始婚记》：

跳月为婚者，是夕立标于野，大会男女。男吹芦笙于前，女振金铎于后，盘旋跳舞，各有行列，讴歌互答，有洽于心即奔之。越月送归母家，然后遣媒妁，请聘价等。

至于古代，这种群婚遗俗，更常见于史籍。

《周礼·地官·媒氏》中所记，“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就是例子。

二

私有制和奴隶制的出现，形成一夫一妻制。父权的进一步巩固，对女子独占，要求片面贞操，而奴隶主则从原始社会带来一夫多妻制的群婚遗留。家庭的结构始终是和社会结构相适应而存在的。恩格斯说，家庭（~~家庭~~）一词在罗马入中间，当初并不是用于夫妻及其子女，只是用于奴隶。~~家庭~~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这些奴隶和仆人用劳动维持家庭生活，共同

处于家长(父权)统治之下,妻子不过是其中之一员。马克思也指出‘家庭在萌芽时’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的对抗,这些对抗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地发展起来。”

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是一种激烈的革命。“这种革命是人类所经历的最急进的革命之一,但不须侵害到氏族中的任何一个活着的成员。……只要有一个简单的决定,说从今以后,氏族的男性成员的子女应留在本氏族以内,而女性的子女应离开本氏族,而转到他们的父亲的氏族内,就行了。”^①但是在生产发展并不很快,母权制巩固的民族里,这种向父权制过渡的革命,并不是那么顺利的,必然遭到母权制的顽强抵抗。一些民族中“不落夫家”的习俗,就是这一问题突出的表现。

“不落夫家”是女子结婚后抗拒到夫家居住的一种斗争方式和习俗。它是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时期,从妻居到从夫居的一种过渡婚姻形态。这过程中反映出母权制与父权制的激烈斗争,世界各地都有表现。我国四川藏族所在地区普米族的‘审新娘’便是例证。即由老婆婆们出面,追问新娘在娘家结交多少阿注,何时何地与人接合受孕,必须确实交代,否则婴儿难活,丈夫出门不吉,全家受累。如实交代,既往不究。如果追究结果,确认婴儿是自己丈夫的,无话可讲,如系另外某一阿注的,按传统习俗,这个男人要带礼品前来赔礼道歉,否则要打冤家。如得丈夫宽恕,事态也许不至扩大。在审新娘过程中,如女子抗拒,不作交代,还要受一种叫‘猴子搬桩’^②(把两拇指绑在一根木桩上,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84—185 页,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用绳子勒)的刑法,不屈服的新娘,常被勒得拇指暴裂。^①

这种强暴的“审新娘”习俗,说明母系社会性自由的遗留与父权制对妻子从一而终的要求有尖锐矛盾。此时私生子要处死,夫家还要对阿注兴问罪之师,是保证婴儿血统的纯洁,这说明已比阿注婚前进一步。但显然,女子婚前性自由,就自然出现丈夫与情人之间选择上的矛盾,往往留恋母家某一阿注而对长住夫家视为畏途,不惜“三回九转”。而“审新娘”甚至使用刑法,显然是父权制和母权制斗争激化的结果。它的出现,意味着刚登上历史舞台的父权制对女性的高压手段,而对婴儿血统纯洁性的审查,又是从血缘关系上维护父权制的粗暴措施。当然,这一切会引起已丧失原有地位的女性的反抗。所以“三回九转”、“不落夫家”,正是借助传统群婚遗俗向新兴的父权制的顽强反抗手段,我们可以借助这一“活化石”了解文化史上我国古代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时期的典型的婚姻形态。

父权制是在母系氏族内部形成的。这由从妻居到从夫居的一些过渡时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婚姻关系,看得很清楚。

我国有些少数民族传说或歌谣中说明原来是男子出嫁,父母身旁留女儿,后来在农业发展中,女子下田劳动,不及兄弟,父母只好把儿子留在家里,遣女儿出嫁。这说明由从妻居到从夫居,主要由于女子适应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中变为附属、次要的地位,不得不从夫居。反映在家庭生活中,大权也旁落在男子手里。在母系氏族家庭里,女子掌权。和她生活在一起的成年男子,是自己的兄弟,并不是自己的丈夫,对于“家庭”,丈夫不过是来往的过客,而舅舅则是孩子当然的保护人,因此女主

① 严汝娴《罕见的审新娘风俗》,《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第3期。

人常将某些权利交给自己的兄弟。许多民族盛行姑舅表婚,实则是母系社会特重舅权的表现。比较常见的母系氏族公社中孕育父权制,则往往表现为由舅权直接过渡到男权,即女子先把家政大权交给自己的兄弟,因为他与自己有血缘关系,比另外氏族的丈夫更可信,但她忘记了兄弟也是男子,兄弟掌权之后,便会从家里赶出自己的姊妹,接来自己的妻子。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谈到,“某些儿子把他们年轻的妻子带到长房中来同居,只要他们有足够的勇气离开她们的母亲,她便和他们一直住在那里。”在这过程中,男子的财产也自然交给自己的子女,不再由外甥继承。只有父权制才能建立起父子继承权。

另一种形式是母系家庭中“有些妇女从其他克兰(氏族)中招赘丈夫”,使其在自己家中长住,即母系社会所盛行的从妻居。这是比男子访宿更进一步的对偶婚。这时女子将权交给自己的丈夫,丈夫逐渐赶出妻的兄弟姊妹及其子女,而将财产交给自己的子女,这也是从母系氏族内部产生父权制的方式。但这种方式的过渡期特长,因为在这种妻方家族中,一般重视生女孩,女子比男子有继承权。在近代,进化了的从妻居(如傣族,男女平等的妻方居住),妇女勤劳、受尊敬的地位,很容易改造成社会主义男女平等、自由,都有继承权的新型家庭。在“只生一个孩子”的情况下,有助于清除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它可以缩短历史行程,使母系社会遗留下来的尊重母权的思想通过先进的思想教育,直接进入科学的社会主义时代。

三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家庭、婚姻的历史只是其中的